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 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临床量表评估分析系统**，生产厂为（**广西防城港融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城区文昌大道 43 号生态科技产业园 A 号楼三层 306 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生产厂为（**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B 座十八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经颅磁刺激仪**，生产厂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5 号聚友创业中心(凤凰城大厦)二层 B 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动护理床**，生产厂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安徽康之诺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报价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